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 00544)

- (i) 非執行董事辭任；
- (ii) 執行董事及署理行政總裁退任；
- (iii) 授權代表變更；
- (iv)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v)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歐達威先生和馮華高先生已向董事會提交了書面辭職信。歐達威先生和馮華高先生為了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各自的其他商業承諾和工作安排，各自均已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其辭任後，歐達威先生和馮華高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職務。歐達威先生和馮華高先生之辭任自辭職信送達董事會之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歐達威先生和馮華高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其辭任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執行董事及署理行政總裁退任

何漢忠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因年齡及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發展，退任(i)執行董事、(ii)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要求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為「授權代表」）之職務。何漢忠先生於辭任後，其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職務。

何漢忠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其退任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授權代表變更

於何漢忠先生退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馮柏基先生已獲委任取代何漢忠先生擔任授權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委任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新任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指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的行政職位，且不擔任本集團的任何管理角色。非執行董事先生於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其他職位維持不變。

上述委任和指定是根據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載於上市規則中之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而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整體表現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實施該等變更將加強其效率及多元性，同時進一步在本公司推行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歐達威先生、馮華高先生及何漢忠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亦謹此熱烈歡迎關雅頌女士及梁志雄先生就任董事會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柏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